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反訴原告 翔暢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松偉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俊祥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